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第四章 信息的传递、审核与披露程序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责任划分及责任追究制度

第八章 信息沟通制度与报告制度

第一节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二节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三节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信息”，系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中的“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同时负有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的责任，公司应当忠实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投资者的原则，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同时采用中文和英文文本，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露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招（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等。招（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执行。

第十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一）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三）公司应当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深交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的披露事宜。

（四）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事项作出专门说明。

（五）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六）定期报告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主要包括：

- （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二）重大交易；
- （三）关联交易；
-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六）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及其更正公告；
- （七）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 （八）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事项；
- （九）回购股份；
-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十一）重大无先例事项；
-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临时报告的标准及要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并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履行报告义务，并形成书面报告文件呈送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将该事件提交董事会审核，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制作，并在会议召开前传递到相关人员手中。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事件难以保密；

2、该事件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在披露临时报告或重大事项时，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四）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询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责任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作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时，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

（四）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情况；

（五）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及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存在的差距及其原因；

（六）改进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第四章 信息的传递、审核与披露程序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统一对外的信息披露；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是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的另一联络人。

公司信息公告的界定及编制的具体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但内容涉及公司相关部门的各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处同财务审计部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报董事会同意后，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预约披露时间；

（二）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部署报告的编制工作，确定时间进度，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和相关要求；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工作部署，按时向董事会秘书处、财务审计部提交所负责编制的信息、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负责，并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董事会秘书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规定，起草定期报告初稿。

（五）董事会召开前2日至10日，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初稿送达各位董事身月，同时提交监事会审核。

（六）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十九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管理制度规定的披露事项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处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在信息未公开前做好保密工作。

（二）董事会秘书处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关信息和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起草公告文稿，并经董事长审核签发后予以披露。

（三）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的合并、分立等方面的内容时，由董事会秘书处组织起草文稿，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董事长审核签发后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董事长；
- （二）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三）董事会秘书；
- （四）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任何人对外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的时间，披露的内容必须在公司对外公告的范围内。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处收到下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 （一）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 （二）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的处分的决定性文件；
- （三）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

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对监管部门问询函等函件及相关问题及时回复、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和公司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未公开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上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合规性审查，确认该信息是否应按要求进行披露，并上报董事长审核；按要求应予以披露的信息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予以披露。

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是指：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四)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五)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十五条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责任和保密措施：

(一)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子公司经理为各部门、本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 公司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董事会及董事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三) 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获得该信息后至该信息被公开披露前，不得买卖公司证券，也不得推荐他人买卖；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公司应确保发出正式公告前，未公开信息处于保密状态。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采取补救措施，并将该信息向所有投资者迅速传递。

(五) 公司不得在内部刊物或内部网络上刊载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对公司财务进行内部控制及监督，并对其提供的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直接责任。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七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责任划分及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系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四）股东咨询电话是公司联系股东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专用电话。除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和董事会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董事（不包括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除非获得董事会的书面授权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得向外传递非公开信息。

（三）兼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监事和监事会的责任

（一）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文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除非获得董事会的书面授权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得向外传递非公开重大信息。

（四）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五）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

（二）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

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

（三）子公司经理应当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负责地传递本制度所要求传递的各类信息，并严格履行本制度。各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通知董事会秘书处。

第三十六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给予经济处罚。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报告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章 信息沟通制度和报告制度

第一节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四十条 公司建立、完善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机制。通过组织推介会、电话会、接待投资者来访来电等多种形式举办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坚持不同投资者间的公平信息披露原则。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的来访活动，实行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对来访时间、访谈内容等进行详细记录，并在年度报告中给予披露。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收集证券服务机构与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分析报告，及时掌握外界对公司披露信息的反应，以确保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得到迅速的归纳和整理。当证券服务机构、媒体发布或报道误导投资者的公司信息时，应要求对方立即更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于可能涉及公司应披露的信息时，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

体等进行沟通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节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经理负责所在部门或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处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关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处向各部门和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三节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将所有与其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第五十一条 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询问、调查有关情况和信息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及时给予回复，提供相关资料，确认或澄清有关事实。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其向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的回复、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严格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 （二）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 （三）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 （四）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公司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等有关信息依法披露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刊登提示性公告，披露有关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等事项的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

- (二)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出现异常波动;
- (三) 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预计该事件难以保密;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及时给予公司答复, 告知公司是否存在与其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五十九条 公共传媒上出现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 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积极配合公司调查、了解情况, 并及时就有关报道或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答复公司。

第六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指定专人与公司及时沟通和联络, 保证公司随时与其取得联系。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专门联系人员的有关信息, 包括姓名、单位、职务、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信箱地址等。若上述有关信息发生变更时, 公司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责任人, 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应分类管理。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做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纪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会议结束后, 必须在相关会议纪录上签字, 因特殊原因没有出席会议的, 需签署书面的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由董事会秘书处予以妥善保管。

第六十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纪录由董事会秘书处统一保管, 监事履行职责的纪录则由监事会安排统一保管。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其修改时亦同。

2007年6月